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8日15:00至2015年3月9日15:00。

2. 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65,729,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18,891,844股的41.12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90,771,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958,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6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16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81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3%;反对16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6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16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81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3%;反对16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半牧、刘学亮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5]YXNY-01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公司承诺其已提供了众天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证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8日15:00至2015年3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提前15日发出,会议实际召开的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股权的权利。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65,729,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18,891,844股的41.12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90,771,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958,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众天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众天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6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16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81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3%;反对16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5,56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16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81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3%;反对16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众天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苌宏亮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王半牧:
刘学亮:
2015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于2013年12月18日公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通字138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告编号:临2013-032)。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32)。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豫证监处罚字[2015]1号)(公告编号:临2015-001)。

2015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证监局对风神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应全体当事人的要求,证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其中当事人风神股份、王锋、申玉生等提交了证据材料。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风神股份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2011年年度报告会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1年风神股份三包退赔、返利、三包优赔业务入账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符,从而虚减利润7,593,130.28元。

二、2012年年度报告会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一)2012年风神股份三包退赔、返利业务入账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符,从而虚减利润22,124,654.34元。

(二)2012年风神股份虚增主营业务收入127,868,196.02元,虚增主营业务成本103,434,403.91元,从而虚增利润20,023,219.62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2011年、2012年七人担任风神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神股份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责任。为了敦促你们提高守法意识、提升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七人在收到本决定后三个月内至少参加一次河南上市公司协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证明报送证监局。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局")《关于对郑玉力 范仁德等十人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郑玉力、范仁德、肖志兴、马保群、齐春雨、张晓新、冯耀岭、武文奎、张大治、郭新富,经查,证监局发现风神股份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1年年度报告会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1年风神股份三包退赔、返利、三包优赔业务入账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符,从而虚减利润7,593,130.28元。

二、2012年年度报告会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一)2012年风神股份三包退赔、返利业务入账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符,从而虚减利润22,124,654.34元。

(二)2012年风神股份虚增主营业务收入127,868,196.02元,虚增主营业务成本103,434,403.91元,从而虚增利润20,023,219.62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2011年、2012年十人担任风神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神股份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证监局决定对十人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给予相关人员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于2015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局")《关于对郑玉力 范仁德等七人实施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2015]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郑玉力、范仁德、肖志兴、马保群、齐春雨、张晓新、冯耀岭,经查,证监局发现风神股份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1年年度报告会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1年风神股份三包退赔、返利、三包优赔业务入账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符,从而虚减利润7,593,130.28元。

二、2012年年度报告会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一)2012年风神股份三包退赔、返利业务入账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符,从而虚减利润22,124,654.34元。

(二)2012年风神股份虚增主营业务收入127,868,196.02元,虚增主营业务成本103,434,403.91元,从而虚增利润20,023,219.62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2011年、2012年七人担任风神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神股份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责任。为了敦促你们提高守法意识、提升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七人在收到本决定后三个月内至少参加一次河南上市公司协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证明报送证监局。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局")《关于对郑玉力 范仁德等十人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郑玉力、范仁德、肖志兴、马保群、齐春雨、张晓新、冯耀岭、武文奎、张大治、郭新富,经查,证监局发现风神股份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1年年度报告会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1年风神股份三包退赔、返利、三包优赔业务入账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符,从而虚减利润7,593,130.28元。

二、2012年年度报告会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一)2012年风神股份三包退赔、返利业务入账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符,从而虚减利润22,124,654.34元。

(二)2012年风神股份虚增主营业务收入127,868,196.02元,虚增主营业务成本103,434,403.91元,从而虚增利润20,023,219.62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2011年、2012年十人担任风神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神股份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证监局决定对十人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的9,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17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7,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1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8,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19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申请的9,9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东路分社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东路分社3,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4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拟于2015年3月25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25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

●本次中孚电力为金丰煤业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金丰煤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5.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9.767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的9,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站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杨杰伟

注册资本:235,00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

中孚电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煤业")的全资子公司,豫联煤业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738,336.06万元,负债总额为454,467.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26,016.05万元;2014年1-9月利润总额为34,594.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3,871.3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

法人代表:杜拓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

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185,650.7万元,负债总额为113,998.79万元,净资产为71,651.92万元;2014年1-9月利润总额为9,634.21万元,净利润为7,996.39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孚电力为金丰煤业在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的9,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金丰煤业为中孚电力提供了反担保。贷款主要用于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中孚电力为其提供的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同意公司为金丰煤业在上金融机构申请的17,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9.59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9.76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27%,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50.3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9.3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3%。若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92.2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4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7,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

●本次公司为金丰煤业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金丰煤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5.5亿元。

●金丰煤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9.767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

法人代表:杜拓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

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185,650.7万元,负债总额为113,998.79万元,净资产为71,651.92万元;2014年1-9月利润总额为9,634.21万元,净利润为7,996.39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金丰煤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7,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金丰煤业在中国银行登封支行申请1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融资额度及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金丰煤业提供了反担保,融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均为到期续保额度,同意公司为金丰煤业在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17,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9.59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9.76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27%,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50.3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9.3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3%。若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92.2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4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8,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本次公司为林丰铝电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为林丰铝电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6.17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9.767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8,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林州市横水吴宝工业区

法人代表:马路平

注册资本:33,168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

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319,518.02万元,负债总额为282,771.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6,370.49万元;利润总额为2,410.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15.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林丰铝电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8,000万元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林丰铝电以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20,000万元租赁融资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上融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本次公司对林丰铝电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20,000万元租赁融资提供的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融资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为支持其发展,同意公司为林丰铝电在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28,000万元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9.59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9.76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27%,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50.3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9.3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3%。若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92.2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4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材")

●本次担保额度为9,9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对林丰铝材累计提供担保1.4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9.767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申请的9,9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住　所:横水吴宝台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管存拴

注册资本:5,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板带箔等铝材产品。

林丰铝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的全资子公司,林丰铝电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14年9月30日,林丰铝材资产总额为32,842.51万元,负债总额为29,744.41万元,净资产为3,098.10万元;2014年1-9月利润总额为-999.44万元,净利润为-768.1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林丰铝电为林丰铝材在洛阳银行申请的9,9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此融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材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林丰铝电对林丰铝材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为支持其发展,同意林丰铝电为林丰铝材在洛阳银行申请的9,9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9.59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9.76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27%,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50.3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9.3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3%。若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92.2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4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碳素")

●本次林丰铝电为立信碳素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立信碳素无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9.767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

住　所:姚村镇上陶村

法人代表:张华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碳素、铝产品。

立信碳素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立信碳素资产总额为6,499.82万元,负债总额为2,638.36万元,净资产为3,861.46 万元;2014年1-12月利润总额为854.03万元,净利润为640.5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林丰铝材为立信碳素在浦发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立信碳素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此融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立信碳素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林丰铝电为其提供的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同意林丰铝电为立信碳素在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9.59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9.76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27%,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50.3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9.3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3%。若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92.2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4年12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